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水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张晶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上述被收购公司合称“标的资产”或“购入资产”);上述交易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亿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14.17元/股,根据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上市公司股份已完成除息,因此,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4.1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不为条件,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境内资本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配套融资不成功,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不会影响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1)、标的资产:

广州龙文100%股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勇	289.6372	48.27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	30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	8.4
4	张晶	30	5
5	朱松	18.9	3.15
6	曾勇	18.9	3.15
7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	0.84
8	北京尧舜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399	0.61
9	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29	0.58
合计		600	100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

广州龙文100%股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勇	289.6372	48.27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	30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	8.4
4	张晶	30	5
5	朱松	18.9	3.15
6	曾勇	18.9	3.15
7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	0.84
8	北京尧舜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399	0.61
9	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29	0.58
合计		600	100

(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标的少数股东权益转移手续:

广州龙文少数股东(自然人)所持有的广州龙文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并向杨勇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广州龙文600万元出资额(即广州龙文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后,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应及时配合上市公司修改广州龙文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如涉及广州龙文股东违约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广州龙文股东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深圳富凯	0.84%	1,680.00	0.00	1,680.00
尧舜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尧舜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35,310,734
李淑贤	40,000.00	28,248,587
梁惠棠	36,000.00	25,423,728
华夏人寿	36,000.00	25,423,728
黄灼光	10,778.40	7,611,864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221.60	5,100,000
合计	180,000.00	127,118,641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标的少数股东权益转移手续:

广州龙文少数股东(自然人)所持有的广州龙文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并向杨勇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广州龙文600万元出资额(即广州龙文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后,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应及时配合上市公司修改广州龙文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如涉及广州龙文股东违约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广州龙文股东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广州龙文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以锁定价格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锁价发行的方式、对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7.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正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审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票的锁定和解锁;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审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票的锁定和解锁;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张晶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上述被收购公司合称“标的资产”或“购入资产”);上述交易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亿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14.17元/股,根据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上市公司股份已完成除息,因此,对应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4.1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不为条件,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境内资本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配套融资不成功,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不会影响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水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1)、标的资产:

广州龙文100%股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勇	289.6372	48.27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	30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	8.4
4	张晶	30	5
5	朱松	18.9	3.15
6	曾勇	18.9	3.15
7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	0.84
8	北京尧舜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399	0.61
9	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29	0.58
合计		600	100

(2)、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并向杨勇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广州龙文600万元出资额(即广州龙文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交易标的少数股东权益转移手续:

广州龙文少数股东(自然人)所持有的广州龙文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并向杨勇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广州龙文600万元出资额(即广州龙文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交易标的少数股东权益转移手续:

广州龙文少数股东(自然人)所持有的广州龙文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并向杨勇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广州龙文600万元出资额(即广州龙文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尧舜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尧舜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后,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应及时配合上市公司修改广州龙文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如涉